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有關諮詢服務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CI與GLE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GLE將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CI與GLE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GLE將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合同

諮詢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1) YCI;及
- (2) GLE

主體事項

根據諮詢服務合同,GLE將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 (i) 進行初步市場調查;
- (ii) 為大數據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及電力供應商;
- (iii) 協助YCI與業主及大數據中心供應商進行合約談判;
- (iv) 協助YCI獲得大數據中心建設的必要批准並確保大數據中心建設合法合規; 及
- (v) 確認大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設計,包括電力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 液壓工程及網絡監控的設計。

諮詢服務費用

作為GLE提供上述諮詢服務的代價,YCI應按以下方式向GLE支付諮詢服務費用:

- (i)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佔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的50%)於簽訂諮詢服務合同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佔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的餘下50%)於GLE 提供的諮詢服務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額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百萬港元)的諮詢服務費用為YCI與GLE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諮詢服務合同,GLE將提供的諮詢服務範圍;及(ii)大數據中心建設的預期時間表。

終止

如果諮詢服務合同的任何訂約方發現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規定,應書面通知另一方,並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更正。如果於規定時限內未能更正,則應視為另一方放棄諮詢服務合同的合約權利。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導致諮詢服務合同無法履行,雙方應協商解決有關事宜。如無法解決有關事宜,雙方應協商終止諮詢服務合同。

違約責任

如GLE未能按照諮詢服務合同履行服務義務,YCI有權要求GLE賠償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

如YCI未能按照諮詢服務合同履行付款義務,GLE有權要求YCI支付應付合同總額的20%作為違約金,該違約金不得減免。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GLE有權向YCI要求賠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並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大數據中心開發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尋求業務發展及擴張的商業目標一致。

誠如出售公告所載,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或提升本集團的大數據中心(包括本集團在未來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大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 根據諮詢服務合同的諮詢服務費用將由該部分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加强其業務組合。開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大數據中心運營中獲得額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YCI

YC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中心運營。

GLE

GLE為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資源買賣、加密貨幣挖礦機買賣及大數據中心建設及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LE由李萍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且G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大數據中心」
指
將由YCI於美國開發及運營的大數據中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 日子 「本公司」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 指 份代號:819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YCL與GLE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 「諮詢服務合同」 指 內容有關GLE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 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達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 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指 [GLE] 指 Green Land Energy Inc., 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 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 有人(如適用)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YCI」 指 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説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